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2 楼 2 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4 人（其中：董事长刘涓清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王元先生、关越先生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董事武丽艳女士委托董事龙泉先生，独立董事陈友坤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独立董事伍源德先生因病住院未能出席），受董事长委托，会议由董事、总经理郑武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通过了《关于审议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此议案内容属于关联交易，故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 4 位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日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向本人提交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涉及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投资结构和利润结构。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本议案的表决过程中，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派出的董事实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卢啸风、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

二〇〇九年一月九日